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2號

原告 王燕卿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734,73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858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723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於新臺幣

（下同）1,467,729元之本金債權及上開本金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其中迄至本件起訴前之利息部分已可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應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標的價額核定為267,006元

（見附表，小數點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34,7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58元。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依法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附表：
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14 6萬7,729 元)	1	利息	146萬 7,729 元	112年1 月24 日	114年1 月12日	(1+50/ 365)	16%	26萬7,00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73萬4,735元